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債更字第11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張清禹
代　理　人　洪筠絢律師（法扶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麥康裕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范志強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張清禹自中華民國110年 8月2日1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。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。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，前曾於民國（下同）95年 3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請求協商清償方案，經協商成立，協商條件為每月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0,876元，惟伊為臨時工收入不隱定，且尚須扶養二位小孩，履約至97年8月8日後即無法清償而毀諾，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履行困難。嗣於109年4月29日，以書面向鈞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。惟伊現平均每月收入約24,850元，扣除生活之必要支出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償務 987,823元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戶籍謄本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106年、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 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存摺等為證、並有本院109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20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。查聲請人所列舉生活必要支出等費用之金額，衡諸現今一般生活水準，尚屬相當，顯見其每月平

均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 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顏世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本裁定已於110年8月2日公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怜儀